

1.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新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的 物业-保洁保安服务购买 310109000250221180584-09208045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项目 物业-保洁保安服务购买（项目编号：

310109000250221180584-09208045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本企业 上海铁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5.42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3.596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，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，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。